

证券代码：838528

证券简称：大满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9 号 503 室大满文化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濛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.05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08、2017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 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. 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孙濛、付晓峰回避表决

#### **9. 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,3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泰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滕彬律师，琚万举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北京市华泰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1 日